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芸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芸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朱芸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民國114年1月13日汐管歷字第5053號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親自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者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434號卷第95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致發生本案事故，並造成告訴人陳雅奏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；兼衡其過失程度、所生危害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節，暨被告

01 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黃 依 晴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蔡易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 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 
17 金。